

关于高仓街道白坟大山农村公益性公墓三期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高仓街道白坟大山农村公益性公墓三期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玉政请〔2026〕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红塔区将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5334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 0.5334 公顷，作为高仓街道白坟大山农村公益性公墓三期建设项目 A 地块建设用地。

二、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就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三、请加强转用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